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10%，即回购限额为1,116,362,500股H股。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决策流程适时决定和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回购当日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如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0年8月26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清偿（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

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层财务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邮编：518026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